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Grifols, S.A.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 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或“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了估值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估值资料，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估值中，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采用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果。本次资产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估值方法，实施了必要估值程序，对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对象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荣旻辉 李 尧 Binh Hoang

年 月 日